

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【4】月【6】日在中国成都市高新区签署

委托方：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桥

受托方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宏满

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就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什制药”）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签订了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委托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达成如下再补充协议：

一、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再延长 1 年，即委托经营管理到期日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

二、若在“条款一”所述委托经营期限内，普什制药 100% 股权变更至受托方名下，则本委托经营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三、委托经营期间如果普什制药出现亏损，受托方应以现金向委

托方足额补偿，受托方不再收取委托经营报酬。委托方应当在收到上述补偿款后 10 日内，将收到的补偿款项作为投资全额投入至普什制药。

四、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到期（或终止）后，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，对普什制药委托经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委托经营期间损益。双方应在审计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进行结算。如需提前结算，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为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与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有约定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以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为准。

六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委托双方及普什制药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字盖章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〈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二》之签署页）

委托方：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受托方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